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38號

異議人

即被告捷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旭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
扣押款事件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或參加調解
之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前項方案，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
視為調解不成立，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
利害關係人；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已依該
方案成立調解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
第32號勞動調解適當方案書（下稱系爭方案書），提起異議
到院。因系爭方案書於收受後1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異議，系爭方案書業於同年9月4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於
113年10月24日提出異議，有上揭系爭方案書、送達證書、
異議人異議狀收文戳章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至51、
56、62頁）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